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规运营，且该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超英

戴仲川

陈守德

日期：2023年10月18日